

新时期城管监察的职与责

王 勇

(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公安局,河南 濮阳 457300)

摘 要:城管监察是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,推进国家管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一环。做好城管监察工作是城镇化的必然要求,也是城市发展的需要。新的时期,应当破除对城管职责的旧有认知误区,避免暴力执法,建立建设新型城管监察队伍和监管体系,更好的为人民服务。

关键词:城市化;新时期;城管监察;城镇管理;组织建设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1.12.322

1 城管监察新的时期背景

城镇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,近些年我国城镇化率逐年增加,截至2019年末,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848百万人,城镇化率高达60.6%^[1]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提出了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指导理念,着重回答了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,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,为新时期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。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十四条”基本方略中,有一条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这一条反映到城镇化中,就要求在快速城镇化的同时,城管工作要主意尊重民意,为民着想。改革开放以来,城管监察经历了探索阶段、改革阶段、提升阶段等三个阶段^[2],目前正处于提升阶段。2013年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核心作为城镇化的指导思想,2015年又从六个方面对城市工作提出了建议,2017年颁布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在法律角度对城管监察工作提出了要求。在新的时期背景下,党和人民对城管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,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,这就要求我们应当重新审视、思考新时期城管监察的职与责。

2 城管监察的重要性

城管监察作为一个行政部门,代表国家行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赋予的一部分行政管理职权,同时也是政府治理的一个层面,是政府服务人民的渠道之一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,要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。城市是人类文明的标志,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加快,城镇管理的问题逐渐受到各方面重视。城镇化不仅是要让乡村居民住进城里成为城镇居民,更要做好城镇的管理工作,否则一切城镇化只是徒有其表而无实际进步。一方面,让城市更加宜居,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向往城市,住进城市,留在城市,从而更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。另一方面,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的健康,从而能够负担得起越来越多的人口压力和资源限制,有效的城管监察工作是和城市发展的相辅相成,共同促进的。城市管理既有维护和改善市容市貌的权利,也有保障民生的职责,是城镇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。

3 城管监察的认知误区

在一些城市,管理监察队伍对自我认知不足,没有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,缺乏责任心和主动性,不注重效益只注重业绩,刻板完成任务不考虑具体问题的解决,执行力低下,难以统一指挥。同时,在城镇管理的过程中,一些城管监察部门粗暴执法、知法犯法的事件时常出现^[3]。这充分表明城管部门对自身职责的认知存在一定的误区,不能恰当行使手中权力,合理进行城管监察工作。城管监察工作不能够得到较好的监察,不能及时发现问题,进行改进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宗旨,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也多次强调以人为本,打造一个人民宜居,人民向往,人民热爱的城市才是新时期城镇化建设的方向。新时期,打破城管旧有不良形象,转变执法理念,树立执法为民的全新形象迫在眉睫。

4 城管监察的职责确立

4.1 城管队伍的建设

目前,城管队伍中队员良莠不齐,素质不一,部分人员没有意识到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本质,在执法过程中手段粗暴,为完成上级任

务粗暴执法而缺少“人情味”,没能真正尽到一个城管的职责。同时,也有部分人员法律意识匮乏,滥用私权,执法为私。以上种种现象都反映了城管队伍建设的不足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“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,增强党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,提高党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水平。”一方面,应当在招募队员时把好思想关,严格设置思想底线。这就要求城管队伍领导层制定详实的招募要求和严格的招募流程,并且要切实执行,不能朝令夕改,造成内部标准不统一。另一方面,应当时常组织队员进行政治思想学习,不断提高队员的思想觉悟,深入学习法治思想和法治思维,以老带新,发挥党员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,带动全体队员一起学习提高,保持队伍的纯洁性。同时,也要加强队伍内部队员之间的沟通协作,减少不必要的纠纷,提高办事效率。队员之间要相互配合,不能相互推诿,例如一地发现案件,要通知最近的队伍前去管理解决,若案情过大,附近队伍也应配合支援工作。

4.2 城管队伍的监察

在城管队员执法的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,一方面是因为城管队伍自身,另一方面也是监察工作的不足,甚至缺失。第一,应当加强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管,明晰城管的执法内容,执法方式,执法要求,并要求全队定期宣讲学习,对违背执法准则的行为及时发现,及时制止。例如,对城管队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及时指出问题所在,进行全队学习改进。第二,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,加快推进城管队伍监察管理的现代化建设,发挥城管队伍的主观能动性,务求做到详实、准确、及时监管执法工作,提高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的能力,减少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时间。第三,确立明确的赏罚机制和考核制度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城管的执法范围和权力,在制度层面禁止不法不情行为发生,尽力避免现实中恶劣事件的出现。这就要求法律规定要明确明晰,方便城管队员学习,也方便民众监督。在新的时期,以一个高效完善的监察制度保证城管执法工作的高效性。

5 结束语

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在新的时期背景下,城管监察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城管也应当发挥为民服务孺子牛、创新发展拓荒牛、艰苦奋斗老黄牛的“三牛精神”,为民服务是工作核心,创新发展是进步要求,艰苦奋斗是职责所在。城管监察工作应当把握住以人为本的核心,明确自身职责,加强队伍建设,依法行政,行政为民,真正成为管理人民的城市中人民的城管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杨春明,韦思成,刘家林.我国城镇化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分析[J].洛阳理工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1,36(02):13-17.
- [2]韩志明.渐进式改革及其演进逻辑:以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例[J].学海,2019(05):49-57.
- [3]吕德文.城管“暴力执法”的认知误区[J].社会观察,2013(09):16-18.